

证券代码：837891

证券简称：浙伏医疗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马斌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审核，马斌鑫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股转公司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文军、夏立扬

2024年1月16日